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可享高達**30%保費回贈**

凡於**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成功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可享高達**30%保費回贈**。

保險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保誠加護一生 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5/10年	20%
	15/20年	30%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澳門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條款及細則

1. **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
 - (i)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指定計劃須符合第3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4.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11月30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5.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6.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7.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9項）。
8.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9.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0.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1.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12.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3. 指定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4.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由您揀！投保指定危疾計劃 選擇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

您最了解您和您家人的需要，尤其是您的子女，要甚麼當然由您揀！

凡於**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成功投保以下指定危疾計劃，您可選擇獲享高達**20%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或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獲高達**250%特級保障**而**無需額外保費**，讓您倍感安心。

根據您的保險需要，若您於推廣期內一併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更可就以下指定危疾計劃享有**額外10%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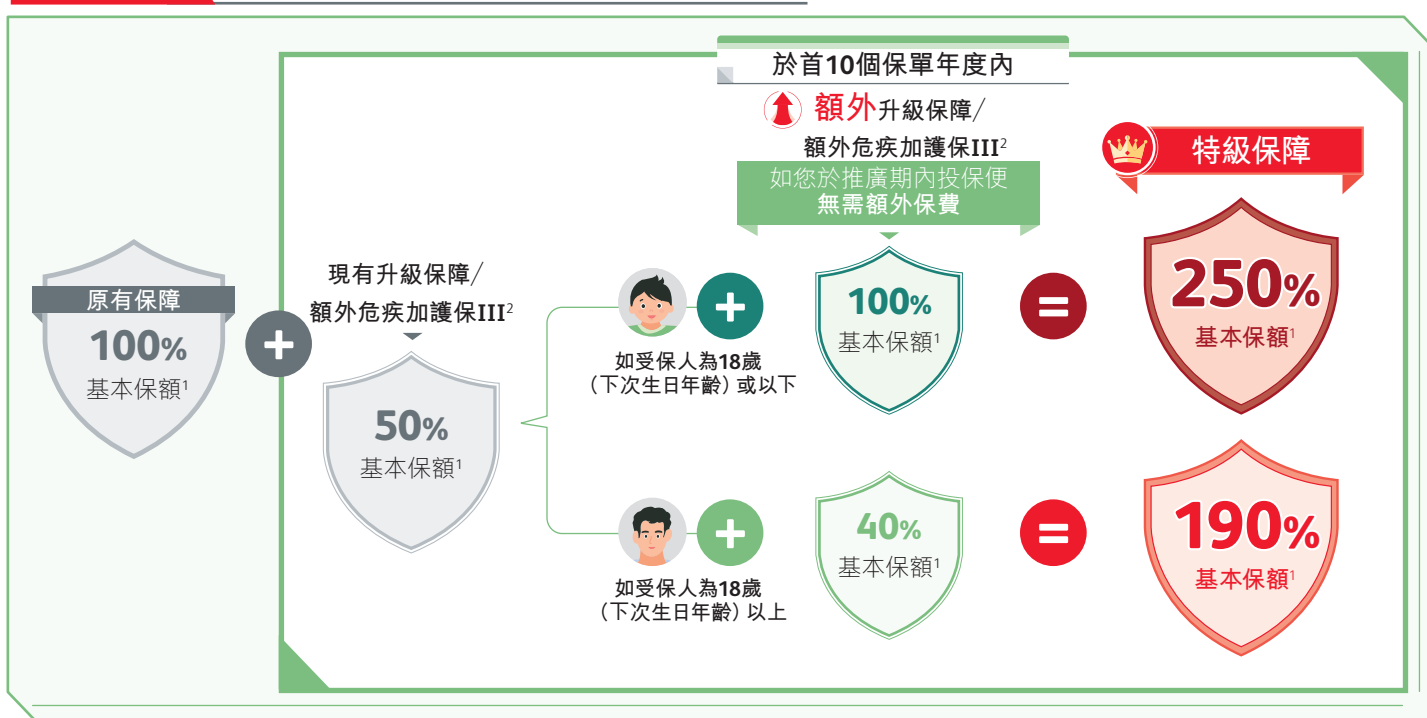
指定危疾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基本優惠		 首年年度化保費之 額外保費回贈 （若一併投保 保誠加護一生 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選項一	選項二	
「誠保一生」危疾保	5年	10%	250% 基本保額 ¹	10%
「誠保一生」危疾保	10年		（如計劃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	
「誠保一生」危疾保一 摯愛寶 危疾加護保III	15/20/25年	20%	190% 基本保額 ¹ （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上）	

基本優惠

✓ 選項1 高達20%保費回贈

指定危疾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誠保一生」危疾保	5年	10%
「誠保一生」危疾保 「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	10年	
危疾加護保III	15/20/25年	20%

✓ 選項2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獲高達250%特級保障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無論選擇基本優惠下的哪個選項，您均可於現有及額外（如適用）升級保障/額外危疾加護保III²完結前或後之指定期間內，將該保障轉換成一份我們指定並備有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該計劃提供人壽及/或危疾保障（受限於該壽險計劃的合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齡、保額等），而**毋須提供額外健康證明**。

有關升級保障/額外危疾加護保III²及轉換要求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轉換之指定期間受限於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則。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澳門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選項2（高達250%特級保障）如何運作

36歲的John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育有一名5歲的兒子Tommy。他意識到在人生任何階段都需要一份財務保障，以防危疾突然來襲，尤其是當Tommy年紀尚幼。因此，他為自己與Tommy各自投保一份「誠保一生」危疾保，每份保單的基本保額為100,000美元，並選擇此推廣優惠的選項2。在此選項下，Tommy可享250%特級保障，而他則可享190%特級保障。

假如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John或Tommy確診56種受保嚴重病況之一，John將可獲合共250,000美元（如Tommy確診）或190,000美元（如John確診）的賠償額，為他們提供重要的財務支援，用以應付治療費用和家庭的生活開支。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我們假設John和Tommy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作出任何保單貸款或保單變更。

¹ 「基本保額」是指計劃之最初保額，連同任何適用之保額調減，但不包括升級保障/額外危疾加護保III（如適用）的保額。

² 升級保障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而額外危疾加護保III適用於危疾加護保III。

註：由2026年8月24日起，以下系列/計劃將更名如下，而其所有條款及細則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現時系列/計劃名稱	新系列/計劃名稱
「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	「誠保一生」危疾保險系列
「誠保一生」危疾保	「誠保一生」危疾保險計劃
「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	「誠保一生」危疾保險計劃－摯愛寶
危疾加護保III	危疾加護保險計劃III

條款及細則

- 指定危疾計劃之「由您揀」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i)基本優惠（選項一：指定危疾計劃之高達2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或選項二：指定危疾計劃之首10個保單年度內高達250%特級保障（「特級保障」）及(ii)額外保費回贈：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客戶（定義如第5(i)項）之指定危疾計劃的額外1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基本保費回贈及額外保費回贈統稱為「保費回贈」。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 客戶可於申請時，選擇此推廣優惠下之基本優惠(i)基本保費回贈或(ii)特級保障（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250%特級保障；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上，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190%特級保障）。
-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基本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
 -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誠保一生」危疾保、「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或危疾加護保III（「指定危疾計劃」）；
 - 指定危疾計劃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如客戶選擇基本保費回贈，於發放指定危疾計劃的基本保費回贈時，指定危疾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指定危疾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基本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合資格計劃」），否則此基本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將被取消。
- 此外，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額外保費回贈，
 - 客戶（即指定危疾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以個人保單持有人身份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客戶」）；
 - 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放指定危疾計劃的額外保費回贈時，指定危疾計劃及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合資格計劃須符合第5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額外保費回贈，否則此額外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就保費回贈而言：
 -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每年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8年5月31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8年11月30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6(vi)項）。另外，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指定危疾計劃及/或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如適用）之保單持有人，相關合資格計劃之額外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7. 如客戶選擇特級保障：
 - (i) 特級保障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特級保障。
 - (ii) 在我們發出保單後，合資格計劃之基本保額有任何增加或減少，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現有及額外升級保障或額外危疾加護保III（如適用）。如欲了解升級保障及額外危疾加護保III的詳情，您可分別參閱「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以及危疾加護保III的產品小冊子。
 - (iii) 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並且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誠保一生」危疾保、「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及危疾加護保III的已生效保單及待審批保單申請之總保額超過750,000美元或6,000,000港元，我們或會要求額外的財務及醫療核保。
 - (iv) 特級保障受限於保單文件之條款及細則。
8. 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於申請時一經選擇，將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
9.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危疾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10.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1. 指定危疾計劃及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2.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亦不應據之作出決定，需視乎您的實際情況或需要而定。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投保危疾首護保II 可享高達**30%保費回贈**

凡於**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成功投保危疾首護保II，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
根據您的保險需要，若您於推廣期內一併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更可就危疾首護保II
享有**額外10%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即可享高達**30%總保費回贈**！

指定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若一併投保 保誠加護一生 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總保費回贈
危疾首護保II	10年	10%	10%	20%
	15/20/25/30年	20%	10%	30%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註：由2026年8月24日起，危疾首護保II將更名為危疾首護保險計劃II，而其所有條款及細則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條款及細則

1. **危疾首護保II**之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 (i)指定計劃之10%或2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及(ii)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客戶(定義如第4(i)項)之指定計劃的額外1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基本保費回贈及額外保費回贈統稱為「保費回贈」。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基本保費回贈,
 - (i)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危疾首護保II**(「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基本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指定計劃須符合第3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基本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基本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4. 此外,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額外保費回贈,
 - (i) 客戶(即指定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以個人保單持有人身份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客戶」);
 - (ii) 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額外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及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合資格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額外保費回贈,否則此額外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5.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每年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8年5月31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8年11月30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6.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7.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8.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1項)。另外,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指定計劃及/或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如適用)之保單持有人,相關合資格計劃之額外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9.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10.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11.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2.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3.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4. 指定計劃及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5.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亦不應據之作出決定，需視乎您的實際情況或需要而定。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

投保「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 可享高達**30%保費回贈**

凡於**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成功投保「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

根據您的保險需要，若您於推廣期內一併成功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更可就「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享有**額外10%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即可享**高達30%總保費回贈**！

指定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若一併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總保費回贈
「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	5/10年	10%	+ 10%	20%
	20/30年	20%	=	30%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281 1333
澳門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條款及細則

- 「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i)指定計劃之10%或2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及(ii)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客戶（定義如第4(i)項）之指定計劃的額外1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基本保費回贈及額外保費回贈統稱為保費回贈。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基本保費回贈，
 -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自主未來」保險計劃II（「指定計劃」）；
 -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基本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指定計劃須符合第3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基本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基本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此外，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額外保費回贈，
 - 客戶（即指定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以個人保單持有人身份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客戶」）；
 - 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額外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及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合資格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額外保費回贈，否則此額外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每年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8年5月31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8年11月30日或之前

-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1項）。另外，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指定計劃及/或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如適用）之保單持有人，相關合資格計劃之額外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 指定計劃及指定住院現金儲蓄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亦不應據之作出決定，需視乎您的實際情況或需要而定。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